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21-00545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6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7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第四章 评审.....	20
一、评审要求.....	20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1
三、评审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1502-2021-00545

项目名称: 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27,0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7,0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7,060.00	727,0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CMAF证书或已经合并的CMA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开标/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携带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现场备查）。

（2）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

联系方式：0660-3362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联系方式：0660-333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发布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9月1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此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涵盖8个食品大类，20个食品品种，28个食品细类（详见附件），共抽检531批次。抽检区域以在汕尾市城区辖区内的各镇（街道）的特产店、旅游特产店、饮食大排档、海鲜酒店、旅游周边饮食店、市场、流动摊贩等为重点区域；主要抽检水产制品、粮食加工品、生活用水、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8大类。

(二)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限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1	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531批次	7270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三) 项目具体要求

- 1、采样地点：汕尾市城区，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抽样。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5、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

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寄送复检样品，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结果送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

12、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设有服务满意度评定制度。各使用单位根据各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定，评定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3、宣贯工作：协助做好食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及巡查工作。

1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额的70%做为项目开展前期经费，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

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城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中标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供应商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10、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2、对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五）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样品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有关部门公告作为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2021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项目表（汕尾城区）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冷冻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苋菜红、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甲醛、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敌敌畏	20
			藻类干制品	藻类干制品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苋菜红、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甲醛、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敌敌畏	5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30
3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海鲜暂养水	较高	甲醛、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0
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铅、镉、总汞、总砷、溴酸盐、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形物、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40
				饮用纯净水	较高	余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溴酸盐，氰化物，铅，镉，砷，亚硝酸盐，大肠*5，铜绿*5	
				其他饮用水	较高	余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溴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铅，镉，砷，亚硝酸盐，大肠*5，铜绿*5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苯并[a]芘、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
6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 ₁ 、米酵菌酸	25
7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氯苯那敏（仅限凉茶）、对乙酰氨基酚（仅限凉茶）	70
		其他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生湿面制品（餐饮）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5
			肉制品（餐饮）	油炸肉制品	高	酸价、极性组分、苯并[a]芘、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水产及	水产及	海水鱼	高	甲醛、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水产制品(餐饮)	水产制品(餐饮)	(餐饮)		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砒霉素			
		餐饮具	餐饮具	食堂、餐馆用餐具(一次性筷子)	较高	沙门氏菌	11		
		肉制品(餐饮)	肉制品(餐饮)	畜肉(餐饮)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0		
				禽肉(餐饮)	高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0		
8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10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	10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	10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镉(以Cd计)	1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	1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3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2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氟虫腈、腈苯唑、镉(以Cd计)、吡虫啉	15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15	
					梨	较高	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	15	
					柠檬	较高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	15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15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唑乙醇、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禽肉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合计						/	531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以下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

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

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7.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4 每合同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

5.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4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5.5 提交保证金账户：收款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账户：44050173630500000353

注：须备注采购项目编号。

5.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不需密封)。

5.7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6.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7.3 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7.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递交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

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5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审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供应商。若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	节能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节能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审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2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合同包采购预算的。
7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8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9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技术、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现状理解、工作方法、检测流程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等流程的，得12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较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中部分流程的，得8分； 3、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基本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中部分流程的，得4分。 4、实施方案差，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不到位，方案涉及面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计划及 操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熟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等进行评审： 1、非常熟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各种流程与当地抽检执行要求，并能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给出抽检执行的详细操作的，得10分； 2、积极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且方案较为详细、较能符合要求的，得7分； 3、基本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且方案基本详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4、不熟悉项目所在地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流程与要求，提供的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响应情况等 进行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得8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一般，安排一般，得5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详细，安排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安排合理，得7分； 2、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安排一般，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安排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进行评审： 1、制度完善、规范，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制度较完善、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3分； 3、制度规范性一般，有可行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8分)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的抽样人员6人或以上的得4分，3-5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该项的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的检验人员6人或以上的得4分，3-5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该项的不得分。 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8分
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程度 (8分)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其他不得分。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10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1、气相色谱仪； 2、气质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5、液质联用仪；

		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9、离子色谱仪； 10、自动电位滴定仪； 以上全部具备的得10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及有效期内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或抽检车辆： 1、拟投入3辆或以上的得6分； 2、拟投入1-2辆的得3分； 注：须提供行驶证及购置发票（行驶证与购置发票抬头需一致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抽检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6分）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应急抽检的响应： 1、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 2、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 3、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以投标供应商CMA证书登记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搜索驾车时间截图为准，提供对应截图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1 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5.3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_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首轮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适应性政策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实施方案、维修方案及应急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质疑函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格式三：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1（2021年汕尾市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是否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合同包采购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技术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商务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函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首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1. “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 “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 “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 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图。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交付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